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原簡字第6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子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調偵字第2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子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張子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停車糾紛即以徒手及持安全帽毆打告訴人黃緊雄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□所載之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罪之整體情節、手段、造成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，且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取得原諒，犯罪所生損害未有減輕；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未扣案之安全帽1頂雖為供被告犯本案之工具，惟無證據證明係被告所有，且非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之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

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瑋庭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刑法第277條第1項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調偵字第277號

被　　告　張子婷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子婷於民國110年12月15日8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大樓警衛室門口前，因停車問題與該大樓管理員黃緊雄發生爭執，張子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將黃緊雄推入警衛室內，以徒手及持安全帽毆打方式毆打黃緊雄，致黃緊雄受有頭部挫傷併臉部擦傷、頸部挫傷、左手小指擦傷、左胸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黃緊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子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緊雄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情節、證人即同案被告張秀蘭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建佑醫院

診斷證明書1紙、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在卷可稽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張子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盧葆清